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娱数科

股票代码: 002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 变动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具备相应的权限或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娱数科、公司、上市 公司	指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 用名: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	指	恒丰银行分支机构,代表恒丰银行作为证券账 户主体受领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执行《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受领 89,679,603 股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0%增加至 5.39%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恒丰银行为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的《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注册资本: 11120962.983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265630075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同业拆借;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服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结汇、售汇; 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外汇买卖; 代客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本次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证券账户开立主体受领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为恒丰银行第一大股 东,中央汇金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 国家或地区的 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颖	女	中国	中国	否	恒丰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无其他公司 兼职
叶东海	男	中国	中国	否	恒丰银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中央汇 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副主任
王锡峰	男	中国	中国	否	恒丰银行行长、执行董事; 无其他公司兼职
李维安	男	中国	中国	否	恒丰银行独立董事;现任南开大学讲席教授、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
杨小蕾	女	中国	中国	否	恒丰银行独立董事,无其他公司兼职
方秋月	男	中国	中国	否	恒丰银行独立董事,无其他公司兼职
汪浩	男	中国	中国	否	恒丰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职员
朱永	男	中国	中国	否	恒丰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职员
金同水	男	中国	中国	否	恒丰银行非执行董事;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符懋赞	男	新加坡	中国	中国永居	恒丰银行非执行董事;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大华银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亚洲影响力投资基金董事,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第一届市场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 0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 02 破 2 申 5-1 号《通知书》,法院已 依法受理申请人对上市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 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上市公司依法 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2020年11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并表 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0年11月6日,上市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

根据《重整计划》,上市公司本次重整以总股本 932,142,900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票抵债价格=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0(即 7.8210 元/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 待清偿债权总额/转增股票抵债价格+预留股票数量(即 730,871,061 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向公司原股东分配,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处置以及向债权人分配抵偿债务。

2020年12月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在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尚未终审判决,管理人无法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债权金额做出审查结论,根据《重整计划》在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上市公司已将用于清偿信息披露义务人债务的预留股票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2021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根据判决,管理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债权金额进行了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受领 89,679,603 股上市公司股份,用于抵偿其对

上市公司享有的债权。该等股份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 0 股增加至 89,679,603 股,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5.39%。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上述《重整计划》。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未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11月6日,上市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上述《重整计划》,恒丰银行上海分行代信息披露义 务人受领上市公司股份 89,679,603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9,679,603 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39%,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受领上市公司股份 89,679,603 股,均为非限售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 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 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4、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5-2号《民事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地址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

联系电话: 86-10-87926860

联系人: 刘笛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天娱数科	股票代码	002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 街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 元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89,679,603 股 持股比例: 5.39% 变动数量: 89,679,603 股 变动比例: 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及減時時期 控制人减清偿其 不存在未有的 司人 不解除 是 其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是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7日